

ICS 77.120.10
H 6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432—1998

变形铝及铝合金 化学成分分析取样方法

Methods of sampling for analysing the chemical
composition of wrought aluminum and aluminum alloy

1998-07-15 发布

1999-02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用于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用试样的制备,它主要是参照采用了 ASTM E55:1991 (1996)、ASTM E255:1991 (1997)、ASTM B209M:1995、ASTM B247M:1995a、ASTM B479:1995、ASTM B373:1995 等标准制定的。

采用本标准时,应首先注意到选取的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,并且应在样品的合理部位取样。如遇有包覆层(膜),则要先去掉包覆层(膜)后制取试样。总之要使试样代表受检产品的平均化学成分。

生产厂以最终铸造时取的试样进行化学分析,用以代表最终产品的化学成分。试样应保留至产品生产的最后阶段。

近年来我国在化学成分分析仲裁时,也有采用光电光谱或摄谱光谱的。如遇供需双方同意用光电光谱或摄谱光谱分析时,就不必制备碎屑试样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东北轻合金加工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郭清溪、黄永青、孙彦刚、祝晓玫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变形铝及铝合金 化学成分分析取样方法

GB/T 17432—1998

Methods of sampling for analysing the chemical
composition of wrought aluminum and aluminum alloy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分析取样方法中涉及的定义、样品的选取、制样规则、试样的制备、试样数量及储存、重新取样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及其加工产品(板、带、箔、管、棒、型、线材、锻件)的化学成分分析用试样的取样方法。

2 定义

2.1 样品 portion

供制取试样用的从铸锭或加工产品上切取的产品部分。或者是取自铸造或铸轧稳定时的部分熔体。

2.2 试样 sample

即由样品经机械或手工加工成的碎屑。在本标准中指用于化学分析时材料最终形式(钻屑、铣屑、剪屑等)。

3 样品的选取

3.1 选样原则

3.1.1 生产厂在铝及铝合金铸造或铸轧稳定阶段选取代表其成分的样品。仲裁时在产品上取样。

3.1.2 代表整批或整个订货合同的样品,应随机选取。在保证其代表性的情况下,样品的选取应使材料损耗最小。

3.1.3 需方可用拉断后的拉力试样作为选取的样品。

3.2 取样数量

3.2.1 若样品来自铸造或铸轧稳定阶段,当熔炼炉内熔体成分均一时,每一熔次的熔体至少取一个样品。

3.2.2 当样品选自同一牌号、同一批次的产品时,除有特殊规定外,一般都应按下列规定取样。

a) 铸锭,一个铸造批次应取一个样品;

b) 板材、带材每 2 000 kg 取一个样品,箔材每 500 kg 取一个样品;对于单卷重量大于规定量的带卷、箔卷,每卷可取一个样品;

c) 管材、棒材、型材、线材,每 1 000 kg 产品取一个样品;

d) 锻件小于或等于 2.5 kg 时,每 1 000 kg 产品应取一个样品;大于 2.5 kg 的锻件每 3 000 kg 产品取一个样品;

e) 少于规定量的部分产品,应另取一个样品。